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环球史话

欧洲中世纪的修道精神

□ 周诗茵

欧洲中世纪（5—15世纪）是一个宗教信仰对社会和文化具有巨大影响的时代。在基督教会的引导之下，人们形成这样一种观念：精神生活比世俗生活、灵魂比肉体更有价值；专注于精神生活要比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例如打仗的骑士、耕种的农民、做手工的手艺人乃至统治国家的国王，都更值得尊敬。

修道士的生活方式

修道士们正是这样一群人。2—3世纪他们以基督和使徒为榜样开始隐修的生活。他们相信，唯有远离尘世、让灵魂沉浸在内在的孤寂之中，才能获知宗教的奥秘。寂寞的冥想祈祷与炽热的宗教情感交织在一起，修道生活是一首“冰与火之歌”。6世纪时，圣本笃（Saint Benedict of Nursia，480年—547年）为修道士树立起服从、守贞和贫穷的准则，要求他们最低限度地满足生理上的需求与欲望。中世纪盛期（11—13世纪）把圣洁与自我克制等同起来，修道士被奉为精英和英雄，彼得·达米安和克莱沃的贝尔纳在教会中拥有仅次于教宗的崇高地位。人们还用修道士的标准去称颂虔诚的国王。据说一位11世纪的英格兰国王具有修道士一样的品质。他定期进行宗教礼拜，尽管已婚却有守贞的习惯，人们称他为“忏悔者爱德华”。

虽然修道生活被视作一种理想的生活，但它还是把大部分人拒之门外。首先，想要保持婚姻状态的人们没有资格立修道之誓；即使是单身的人们，通常要么有良好出身、要么足够富裕来提供一笔捐款，才有可能被修道院接纳。大部分修道士们都是贵族出身，尽管他们不像主教和神父那样直接为信徒们主持各种典礼，但还是对普通信徒的生活拥有一定影响力。像克吕尼这种大修道院的院长们，他们有资格向欧洲的最高统治者们（教宗、皇帝和国王们）直接谏言。普通修道院的院长们和王国内的贵族、主教们一样，是国王登基加冕、颁布法律等重要时刻不可或缺的见证人。修道士们为虔诚的贵族男女们做精神指导，充当人向神倾诉和祈祷的中介。而且许多修道院同时是大土地所有者，他们可以在地产上的村庄里建立教堂，影响佃户们的宗教生活；也可以建立济贫院和医院，帮助穷人、照顾病人和关怀垂死的人们。除了祈祷和冥思之外，修道士们最重要的活动是在图书馆内抄写经书、写作历史。中世纪最好的教育也是由修道院学校提供的，目的是为教会或贵族府邸培养专门的人才。修道士们还是中世纪圣徒崇拜运动的积极推动者，为那个时代的精神楷模树碑立传，传播基督教的价值观念。

中世纪的人们钦慕修道士们献身宗教生活的决心，也期待他们的祈祷能够对这个充满苦难的世界有所裨益。于是，修道院吸引大量来自国王、贵族甚至是普通人和穷人的捐赠。修道士们没有个人财产也没有子女，不会因后代继承而分散这些财富，因此他们往往能够以集体的名义积聚巨大的财富和土地。随之而来的是，历史悠久的修道院建起宏伟精美的建筑，院长们过着气派豪华的生活、公然出入国王们的朝堂，修士们花费大量的时间经营地产、不再从事体力劳动，等级制度森严、纪律却趋于涣散，这些都违背了他们离群索处、摒弃财产、兄弟友爱和专注灵修的初衷。

改革的尝试

鉴于这种现象，修道院里出现了改革的需求和行动。每隔一段时期就会有修道士主动离开他们的母修道院。他们想要回归简单朴素的生活，提出更严格的修道准则，甚至发展出完全弃绝一切财物、以乞食为特征的托钵修会。

精神生活的萎靡不振并不只是修道院里独有的现象，基督教会内部还时常出现买卖圣职、教士同居等腐败问题。为此中世纪盛期的教宗们多次开展改革运动，整顿教士的操行和品德，确保他们有能力做普通信徒精神上的父亲、有资格享用神圣的权威。例如，英诺森三世在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1215年）预定召开的两年半以前就发出邀请，请参会者“勤勉地调查所有需要纠正和改革的事务，如实地把它们写下，以便把它们呈送给神圣教会仔细研究”，并安排“谨慎之人在每个教省调查需要警惕和纠正的陋习”。

这些改革的确是维护宗教信仰的一种方式。可惜的是，无论在修道院内外，它们的成效往往都只能维持短暂的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它们完全没有尝试消弭，而是竭力强调修道士们与普通信徒拥有截然不同的身份、权利和义务。

与修道本意和社会期待的巨大偏差

承担不同的责任是否意味着应该拥有不同的德行、可以享受不同的权利？中世纪给出了一个肯定的答案。中世纪的修道士们享有一些普通信徒们不能企及的特权。他们可以远离赋税徭役，在原则上可以自主选举自己的院长、处理修道院内部的事务，即使犯下重罪，也只需接受手段比较仁慈的教会法律的裁决。教会法庭审判的目的主要是道德教化和悔过补赎，因此基本不涉及流血，没有死刑和对身体的损害。通常犯罪的修道士们会被囚禁在主教的监狱或托管给一个严格的修道院忏悔苦修。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世纪普通信徒如若犯罪，必须接受以效率为先的世俗惩罚——切手断脚、阉割、挖眼或行绞刑等残忍的、类型多样的身体处罚。同在一个社会中生活的人们，因身份不同、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和职业，便要接受两套司法系统的审判，这很容易滋生不满和对立的情绪。而当人们过高地期待修道士们拥有道德的圣洁、品级的尊严和理智的高度，渴望他们的祈祷能够引领整个共同体远离邪恶、走向美德和救赎，一旦意识到修道士们无法完美地效仿基督和使徒，甚至可能颇为迂腐堕落，甜蜜的期待就有可能转变为苦涩的失望、尖刻的讽刺乃至愤怒的抨击。

在13、14世纪文艺复兴时期，修道士已经经常成为文学家们讽刺的对象。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集》里这样描绘一位朝圣路上的修道士：“他一切的娱乐都寄托在骑、猎两件大事上，也不怕为此挥霍。我看他那衣袖口所镶的细软黑皮是国内最讲究的货色，一颗金铸的饰针扣住兜颏，宽的一端还有一个情人结……鞋靴是细软的，他的马也有十足的傲态……他绝不是一个苍白的瘦鬼，一切肉食中他最爱的是红烧肥天鹅。”

16—17世纪的民众接受甚至欢迎以路德为代表的宗教改革，并不完全是因为当时宗教精神萎靡不振、教会腐败无能，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人们不断提升的对宗教的期待与渴望无法在当时的教会结构与体制中获得足够的回应与满足，于是人们愿意尝试用一种非中世纪的方式来解决中世纪的问题。在这种趋势之下，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甚至敢于关闭大批修道院、没收它们庞大的地产来填补政府的财政空缺。到18世纪下半叶法国大革命前夕，启蒙思想对包括修道院在内的许多中世纪现象进行无情的批判。西耶斯连续发表四本小册子抨击教士和贵族两个特权阶级，宣传政治制度改革。“所有特权都是不公正的，令人憎恶的，与整个政治社会的最高目的背道而驰……由于特权阶级的目的不是保卫普遍利益，而是保卫特殊利益，所以他们的原则和目的和国民是格格不入的。”至此，本意与世隔绝、专注于精神生活的修道士们，也不得不卷入时代洪流，一度成为被革命的对象。

修道精神的回响和传扬

修道院是一份极具中世纪时代特色的历史遗产。尽管经历了革命时代的低谷，不过到19世纪西方文明向全世界积极扩张的时候，修道士们再次凭借他们的坚韧与勇气形成一股奇特的力量。至今人们依然尊重修道的精神，修道士们也还在用他们的方式关怀和影响世界。历史学家们越来越意识到，“理性”的光环容易形成对历史的偏见。欧洲中世纪的宗教信仰确实长期主导人们的生活，但它并不是一个极端迷信、道德堕落和神权统治的黑暗时代。当时的人们——例如修道士们，他们对传统与真理有自己独到的认识，也曾用自己的方式履行自由与崇高的价值观念。追求纯粹的精神生活是人类无法抑制的一种永久的向往，而且往往由少部分成员较多地承担这部分责任。人们需要心怀警惕的是：某些不恰当的方式方法可能会损害精神生活的纯粹性，甚至让自己沦落为旧体制中最僵硬、最落后的一部分。



古代城池防洪体系的启示

□ 李　明

对近期全国洪涝灾害应对的反思，使德国的所谓“防洪神器”、江西赣州的宋代福寿沟进入公众视野。但德国“防洪神器”使用范围十分有限，使用环境更是要求苛刻。笔者曾在德国参与易北河洪水模拟场景的应急演练，沙袋依然是演练给定的主要抗洪资源。宋代的福寿沟也只是古代赣州城池防洪体系的一部分。全面认识中国古代城池防洪体系，能为我国当代城市防洪提供一些启示。

城墙的防洪机制

中国古代城市的空间特色是城墙环绕，并辅以护城堤防和护城河，前者称为城、后两者称为池，古代城市也因此被称为城池。西方城市也多筑有城墙，西方学者强调了城墙的政治功能，即作为权力符号可震慑反心、凝聚民心，作为统治屏障可以抗击内乱、抵御外敌。中国学者也认同这点，但同时强调了城墙的防洪作用。

中国古代城市与西方不同，除城墙外，另有护城堤防和护城河作为第一道防线。城市城墙体系与堤河体系的防洪功能，构成中国古代城市防御的特色。这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中华文明核心区域独特的地理、气象条件，表现为地势平缓、雨季高度集中，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天灾和人祸都是防御重点。另一方面，我国先民以灌溉农业为主，加上内河航运需要，城市多建在河流沿岸，也容易受洪涝灾害侵袭。为应对灾害的严峻挑战，我国古代也形成了独特的城池洪水防御体系。

在城池防洪体系下，暴雨成灾时，护城河在洪水围城前成为疏导排水通道；南方城市还普遍在城外加筑一圈防洪堤，提高了安全保障水平；高大的城墙则是城池防洪体系的最后屏障。如，今年入夏受洪水侵袭的武汉三镇，地处长江、汉江交汇处，最易受两江洪水侵袭，当时的城墙修筑就充分考虑了防洪需要。古代赣州城池防洪体系的作用突出，其临江城墙以铁水浇固城墙石基，把土墙改成砖石墙，城内整理疏通了地下排水系统，修建福沟、寿沟作为排水干道，在临江水道口修筑12座水窗，设计开合窗科学解决城内排水和江水倒灌问题。

正因为古代城池防洪系统的作用，使中国城市应对洪水泛滥的成效突出。如，地处江汉平原的荆州古城防洪作用突出，1935年洪水几乎淹平荆州城城墙垛口，但坚固的城墙，独特的公安门，防倒灌的城门、水门等设计，使城内虽有渍水，但最终安然无恙。当然也有相反例子，唐东都洛阳城，建城时迷信天命，“洛水贯都，以象天汉”，忽略了城池防洪，之后屡遭洪水侵袭。近代，400多年历史的天津城墙被八国联军拆毁后的弊端立显，1917年海河流域连日大雨，失去城墙的天津被洪水淹没，受灾严重地区水深达5尺。

古代防洪的思想和措施

当然，由于我国古代城市居民以官员、士绅为主，城乡分界明显，强大的城池防洪体系将洪水拒之城外，却对周边乡村形成以邻为壑的后果，动辄死亡几十万人的大洪灾频频发生。但这并不能掩盖我国古代城池防洪体系对防御洪灾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做法依然对我国当代城市防洪体系建设有借鉴作用。

一是与自然环境相结合的洪水防御指导思想。历代王朝的城市建设选址都强调天地人融合，重视防洪与自然、气象、地理等环境的和谐。我国的城市建设中，忽略了人与自然和谐，大量城市湖泊、水塘、河道等天然设施被占用、填平、开发，城市地面无法渗漏、调蓄洪水，防洪能力大大减弱。2012年，我国首次提出了“海绵城市”概念，即城市要适应环境变化和有效应对洪灾，也是古代城市建设天地人合一思想的反映。我国古代城池防洪体系注重利用自然环境，顺自然河流湖泊因势利导，开挖、疏浚各类池苑、明渠、暗渠等。通过利用地形地势，建设城市水系，联通城外江河湖泊等措施，起到调洪蓄水作用，也兼顾城市给排水和水陆交通等问题。

二是防救戒并举的灾害防御政策措施。古代思想家荀悦“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的说法，常常被古人作为洪水防御政策措施的核心内容。目前，我国城市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中，由于传统的政绩考核方式，一直高度重视了“救”的政策措施；随着认识深入，各地也开始日益重视“防”的作用；但是，通过灾害评估，进行举一反三，改进政策、调整制度方面，相对弱化，“戒”尚未提到议事日程。因此，古代城池防洪体系体现的以事先防范为主、以灾害临时救助为辅、以灾后引以为戒做补充，进行持续改进的政策措施值得借鉴。

三是城市灾害防御的系统化。古代城池防洪体系简单，但具有系统化强的特点。目前，我国城市建设防洪设施多头重复建设、管理，加上使用主体更多元化，责任主体常常缺位。这往往形成很多城市防洪体系投资巨大，单独某一部分的功能强大，整体效率低下的短板效应。古代城池防洪体系中，以城墙、城门、涵洞、水门和各类建筑物为主，街坊形制系统相辅相成，通过集中分布、引直对称、前后左右、高下起落等整体设计组织起来；加上城内的池塘、沟渠、湖泊收集雨水，城外的护城河、大堤及河流系统导流，城池两大体系相融合，形成古代城市整体性防洪布局。

人物志

一项法案终结一场内战

□ 陈　良

公元前91年末，古罗马爆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内战，史称“同盟战争”。位于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八个罗马同盟国家率先发难，举起反抗盟主罗马的大旗，其他同盟国家纷纷响应，风起云涌的战火直接指向罗马。当国家陷入四面楚歌、危急存亡之际，罗马人所需要的不仅是军事实力，更需要政治智慧。

战争缘起

战争爆发前夕，罗马护民官马尔库斯·德鲁苏斯提出一项法案，授予罗马同盟国的公民以罗马公民权。其实，盖乌斯·格拉古早在30年前就提出过类似的法案，对拥有拉丁公民权的人授予罗马公民权，对居住在意大利半岛的其他人授予拉丁公民权。遗憾的是，这个法案因李维乌斯·德鲁苏斯“搅局”而夭折。30年后，他的儿子马尔库斯则步其政敌后尘，而且提出一步到位的法案，让所有意大利人民获得罗马公民权。

罗马共和国是在很小的罗马城邦基础上发展壮大的，从王政时代到共和时代，罗马势力逐渐从意大利半岛拓展到欧亚非三大洲。一直以来，罗马人把亚平宁半岛同盟国的人民称为“意大利人”，这些人拥有拉丁公民权。较之罗马公民，他们是次一等公民。拉丁公民没有投票权，也没有资格担任公职。随着罗马的不断扩张，同盟国公民与罗马公民并肩战斗，承担相同的义务，却没有相同的权利。

护民官马尔库斯经常与各同盟国权势人物接触，了解各国人民的诉求。出于强烈的危机意识，他决定提出授予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的法案。然后，此法案提交公民大会讨论，却引起一片混乱。马尔库斯关于法案的说明演讲多次被怒吼声打断，反对者不仅有以执政官为首的元老们，而且包括众多贫穷阶层的平民。按说穷人应该欢迎社会变革，可他们却不肯与盟邦人民分享公民权，关键在于怕丧失罗马公民的优越感。

按照法律规定，在进入表决之前，护民官可以行使否决权，以使法案不必诉诸表决。为了避免正面冲突，马尔库斯果断行使了否决权。回家途中，马尔库斯遇刺身亡。

此前，有人要动员一万名意大利人到罗马游行示威，因为犹豫而没有行动。护民官遇害，恰似火上浇油，让意大利人的不满情绪达到沸点。原指望以和平方式解决罗马公民权问题的盟友们大失所望，各部落开始秘密联络，准备与罗马决裂。而罗马方面，以为解决了马尔库斯，就可以把问题扼杀于萌芽状态，从此平安无事了。殊不知，心怀不满的盟友已经暗暗行动，战争一触即发。

两败俱伤

公元前91年岁末，一位罗马官员在阿斯库鲁姆恐吓群集于剧场的民众，被激怒的民众打死，战争的导火索由此点燃。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八个部落联合起兵，正式向罗马宣战。这八个部落决定组成新的国家，国名就叫“意大利”，首都设在亚平宁山麓的科尔芬尼乌姆。

一时间，“叛乱”的烽火四起，形成进逼罗马之势。罗马方面大为震惊，不得不赶紧调兵遣将，做好迎战的准备。这是一场知己知彼的内战。公元前90年，双方在各地进行了多次激烈交战。上半年意大利方面占优势，下半年罗马方面占优势。无论是南路军和北路军，都受到严重的挫败，伤亡极大。意大利方面，损兵折将也很厉害。

“同室操戈，相煎何急！”战火蔓延之处，满目疮痍，残烟、灰烬、瓦砾、血迹。许多罗马阵亡将士的遗体来不及运回罗马，只好就地埋葬。执政官战死后，他和一些知名公民的遗体被运回罗马，由政府举行国葬。送葬的首都居民面色悲伤，心中焦虑：兄弟阋墙，两败俱伤，究竟鹿死谁手，还是一个未知数。

危机化解

公元前90年冬天，交战双方进入休整状态。执政官卢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返回罗马，因为另一位执政官已经战死，他必须回首都主持公民大会。这一次，他向公民大会提出了一项老调重弹的法案，提议接受战争之前各同盟国提出的要求，授予所有同盟国家公民以罗马公民权，前提条件是各同盟国必须结束对罗马的战争。这项法案被称为《尤里乌斯公民权法》。

《尤里乌斯公民权法》正式成为法律之后，很快收到明显的效果。那些犹豫不决的部落不再观望，欣然接受了罗马公民权，明确表示站在罗马这一边。参战的同盟国之所以反对罗马，理由就是争取公民权，既然权利已经落实，就失去了战争的口实。“意大利”首都失陷之后，指挥官昆图斯·西罗逃到南部山区继续抵抗，由于战争的名分不存在了，士气比较低落。至公元前89年，随着昆图斯·西罗的战死，历时二年的“同盟战争”宣告结束。罗马虽然元气大伤，却未曾出现东方国家君主们所喜闻乐见的情景，它既没有深陷泥潭不可自拔，也没有从此一蹶不振。

毫无疑问，《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出台，对结束内战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仅化解了罗马与盟邦之间的主要矛盾，而且促进了罗马的国家转型，原来聪明地加盟罗马的城邦国家和部落，从此成为罗马国家内部的自治体，意大利与罗马逐渐融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战争的代价是惨重的，不过一方争得了平等的权利，一方实现了成长的转型，总算没有让将士的鲜血白流。

有所思